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3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	1.27%	0.01%
4	徐建华	副总裁	20.00	1.27%	0.01%
5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	1.27%	0.01%
6	傅利华	副总裁	15.00	0.95%	0.01%
7	熊训满	副总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7 人）			1,445.40	91.77%	1.04%
合计（404 人）			1,575.40	100.00%	1.1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戈志敏	核心管理人员
2	刘明	核心管理人员
3	周海楠	核心管理人员
4	肖海燕	核心管理人员
5	许晓雄	核心管理人员
6	付晓春	核心管理人员
7	罗晓峰	核心管理人员
8	朱实贵	核心管理人员
9	谢绍忠	核心管理人员
10	彭国洪	核心管理人员
11	王彬	核心管理人员
12	王大炳	核心管理人员
13	谢晓林	核心管理人员
14	曾祖亮	核心管理人员
15	高贵彦	核心管理人员
16	许鑫	核心管理人员
17	黄婷	核心管理人员
18	廖萃	核心管理人员

---

19	彭文革	核心管理人员
20	吴红双	核心管理人员
21	章保秀	核心管理人员
22	吴联合	核心管理人员
23	文本华	核心管理人员
24	蔡伟	核心管理人员
25	章小明	核心管理人员
26	彭莉娟	核心管理人员
27	郁兴国	核心管理人员
28	周峰	核心管理人员
29	朱志全	核心管理人员
30	戴小勇	核心管理人员
31	李玉成	核心管理人员
32	王金荣	核心管理人员
33	李亮	核心管理人员
34	李强	核心管理人员
35	廖文华	核心管理人员
36	张小亮	核心管理人员
37	彭良平	核心管理人员
38	严庆生	核心管理人员
39	葛蓝天	核心管理人员
40	龚勇	核心管理人员
41	江姚泉	核心管理人员
42	胡纯	核心管理人员
43	廖火青	核心管理人员
44	刘二莲	核心管理人员
45	刘凤	核心管理人员
46	彭爱平	核心管理人员
47	马木林	核心管理人员
48	袁文奇	核心管理人员
49	甘天普	核心管理人员
50	周燕	核心管理人员
51	戴科伟	核心管理人员
52	夏学平	核心管理人员
53	安东	核心管理人员
54	陈超	核心管理人员
55	陈龙	核心管理人员
56	董冰红	核心管理人员
57	李良耀	核心管理人员
58	李霞	核心管理人员
59	廖小秋	核心管理人员
60	任宇尘	核心管理人员
61	王艳	核心管理人员

62	叶明	核心管理人员
63	张通	核心管理人员
64	符龙	核心管理人员
65	王计江	核心管理人员
66	肖勇	核心管理人员
67	白有仙	核心管理人员
68	林礼	核心管理人员
69	林奎	核心管理人员
70	李小红	核心管理人员
71	程宝利	核心管理人员
72	蒋劲松	核心管理人员
73	邹羽	核心管理人员
74	陈金文	核心管理人员
75	胡庆华	核心管理人员
76	张建军	核心管理人员
77	王信根	核心管理人员
78	刘峰生	核心管理人员
79	刘金兰	核心管理人员
80	卢敏	核心管理人员
81	廖媛媛	核心管理人员
82	赖冰	核心管理人员
83	胡冰	核心管理人员
84	杨美亮	核心管理人员
85	孙鹏	核心管理人员
86	张树文	核心管理人员
87	邓焕明	核心管理人员
88	钟升	核心管理人员
89	祝永昌	核心管理人员
90	周兆德	核心管理人员
91	邹亮	核心管理人员
92	曾少军	核心管理人员
93	邓建平	核心管理人员
94	崔亮亮	核心管理人员
95	高建勤	核心管理人员
96	廖海	核心管理人员
97	廖欢欢	核心管理人员
98	王超强	核心管理人员
99	廖露	核心管理人员
100	吴斌	核心管理人员
101	付洋波	核心管理人员
102	周家红	核心管理人员
103	杨静	核心管理人员
104	周雄军	核心管理人员

105	王乾	核心管理人员
106	周威	核心管理人员
107	谭太平	核心管理人员
108	田文进	核心管理人员
109	顾勇平	核心管理人员
110	明应时	核心管理人员
111	张学普	核心管理人员
112	李同华	核心管理人员
113	宾术	核心管理人员
114	胡凯	核心管理人员
115	张永祥	核心管理人员
116	林久	核心管理人员
117	邹旻	核心管理人员
118	张大泽	核心管理人员
119	何文琪	核心管理人员
120	简勤勇	核心管理人员
121	李海桃	核心管理人员
122	龚思兰	核心管理人员
123	林亮	核心管理人员
124	陈玉	核心管理人员
125	罗国栋	核心管理人员
126	付裕	核心管理人员
127	彭扬宇	核心管理人员
128	谢柳凤	核心管理人员
129	李平	核心管理人员
130	钱攀	核心管理人员
131	谢翔	核心管理人员
132	钟建勇	核心管理人员
133	肖小兵	核心管理人员
134	曾宪勤	核心技术人员
135	陈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6	罗光华	核心技术人员
137	陶洪	核心技术人员
138	陈惠智	核心技术人员
139	罗时学	核心技术人员
140	敖炳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1	胡萍	核心技术人员
142	李广梅	核心技术人员
143	张建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4	钟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145	陈春平	核心技术人员
146	胡华忠	核心技术人员
147	陈玲	核心技术人员

148	陈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149	陈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150	程社文	核心技术人员
151	江立荣	核心技术人员
152	龚思海	核心技术人员
153	彭辉辉	核心技术人员
154	汤伟清	核心技术人员
155	甘小义	核心技术人员
156	廖毛女	核心技术人员
157	欧阳梁	核心技术人员
158	潘永忠	核心技术人员
159	邹小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0	敖敏金	核心技术人员
161	王春云	核心技术人员
162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63	李爱武	核心技术人员
164	潘永权	核心技术人员
165	杨晓丽	核心技术人员
166	黄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167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严红平	核心技术人员
169	周晴	核心技术人员
170	周迎新	核心技术人员
171	朱雪琴	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丁荣	核心技术人员
173	陈荣华	核心技术人员
174	陈智	核心技术人员
175	邓永根	核心技术人员
176	黄远芳	核心技术人员
177	符礼冬	核心技术人员
178	翁成钧	核心技术人员
179	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180	刘永彪	核心技术人员
181	龚克	核心技术人员
182	胡斌	核心技术人员
183	汤明晴	核心技术人员
184	胡敬	核心技术人员
185	胡中	核心技术人员
186	简辉	核心技术人员
187	黎小珠	核心技术人员
188	廖春雨	核心技术人员
189	林诗涵	核心技术人员
190	尤鑫云	核心技术人员

191	刘胜鹏	核心技术人员
192	刘小康	核心技术人员
193	喻芝云	核心技术人员
194	罗根生	核心技术人员
195	毛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196	聂菊林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宁朋	核心技术人员
198	周财元	核心技术人员
199	曾小鹏	核心技术人员
200	王先太	核心技术人员
201	谌欢	核心技术人员
202	吴寒松	核心技术人员
203	肖成	核心技术人员
204	张慧敏	核心技术人员
205	朱远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6	曾成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7	陈小海	核心技术人员
208	陈瑜	核心技术人员
209	徐江林	核心技术人员
210	胡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1	简水根	核心技术人员
212	肖海燕（女）	核心技术人员
213	李晶	核心技术人员
214	李忠	核心技术人员
215	彭园龙	核心技术人员
216	宋青荣	核心技术人员
217	危小桃	核心技术人员
218	易世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9	袁娜娜	核心技术人员
220	魏华	核心技术人员
221	祝志尧	核心技术人员
222	敖燕兰	核心技术人员
223	易元刚	核心技术人员
224	黄爱红	核心技术人员
225	黄晓刚	核心技术人员
226	温红梅	核心技术人员
227	刘帆	核心技术人员
228	岳贤峰	核心技术人员
229	梁法昀	核心技术人员
230	肖涛	核心技术人员
231	蔡雨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2	曾飞强	核心技术人员
233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234	程潇莹	核心技术人员
235	胡冬平	核心技术人员
236	江小毛	核心技术人员
237	黎宏峰	核心技术人员
238	熊标	核心技术人员
239	彭青勇	核心技术人员
240	阮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241	邹贵明	核心技术人员
242	辛浪	核心技术人员
243	杨庆生	核心技术人员
244	廖爱华	核心技术人员
245	刘敏	核心技术人员
246	肖新琴	核心技术人员
247	蔡洁	核心技术人员
248	黄红	核心技术人员
249	宋如意	核心技术人员
250	李志彬	核心技术人员
251	万敏	核心技术人员
252	张青	核心技术人员
253	曾友明	核心技术人员
254	付星星	核心技术人员
255	徐新	核心技术人员
256	李旋	核心技术人员
257	洪伟平	核心技术人员
258	Samuel William Pigott	核心业务人员
259	Wang Wenbo (王文波)	核心业务人员
260	邹栩	核心业务人员
261	钟其鸿	核心业务人员
262	钟继革	核心业务人员
263	陈冬兰	核心业务人员
264	陈冬英	核心业务人员
265	章博文	核心业务人员
266	张永攀	核心业务人员
267	龚卫忠	核心业务人员
268	冯军	核心业务人员
269	金立成	核心业务人员
270	肖平牙	核心业务人员
271	胡小伟	核心业务人员
272	朱伟	核心业务人员
273	孙新生	核心业务人员
274	林吉刚	核心业务人员



275	罗明华	核心业务人员
276	彭坤	核心业务人员
277	廖辉武	核心业务人员
278	陈根华	核心业务人员
279	吴伟	核心业务人员
280	杨卫洪	核心业务人员
281	侯太行	核心业务人员
282	何新田	核心业务人员
283	陈刚	核心业务人员
284	敖新宜	核心业务人员
285	艾勇	核心业务人员
286	付乐华	核心业务人员
287	何勇	核心业务人员
288	严冬根	核心业务人员
289	胡磊磊	核心业务人员
290	黄小强	核心业务人员
291	吴奇	核心业务人员
292	李彪虎	核心业务人员
293	李兵	核心业务人员
294	李俊良	核心业务人员
295	连冀赣	核心业务人员
296	王建政	核心业务人员
297	廖国勇	核心业务人员
298	童申树	核心业务人员
299	谭超	核心业务人员
300	陶小平	核心业务人员
301	肖智敏	核心业务人员
302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303	熊洪生	核心业务人员
304	乐云轩	核心业务人员
305	胡细忠	核心业务人员
306	周良华	核心业务人员
307	邹水金	核心业务人员
308	陈喜庆	核心业务人员
309	江丽艳	核心业务人员
310	廖龙龙	核心业务人员
311	刘霞	核心业务人员
312	宋洁瑕	核心业务人员
313	孙一帆	核心业务人员
314	雷博	核心业务人员
315	严伟平	核心业务人员
316	岳文鹭	核心业务人员
317	刘伟	核心业务人员

318	林小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9	曾建军	核心业务人员
320	温茂林	核心业务人员
321	陈远明	核心业务人员
322	冯益成	核心业务人员
323	范小军	核心业务人员
324	陈良国	核心业务人员
325	高艳娟	核心业务人员
326	付勇	核心业务人员
327	秦键	核心业务人员
328	谭茜	核心业务人员
329	廖志华	核心业务人员
330	王艳丽	核心业务人员
331	吴颖	核心业务人员
332	尹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3	盛余华	核心业务人员
334	张金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5	张文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6	代翔	核心业务人员
337	周建兵	核心业务人员
338	周铭	核心业务人员
339	李水丰	核心业务人员
340	艾刚华	核心业务人员
341	曾勇	核心业务人员
342	陈庆波	核心业务人员
343	胡萍萍	核心业务人员
344	桂莎莎	核心业务人员
345	严为革	核心业务人员
346	胡晖	核心业务人员
347	胡军	核心业务人员
348	黄超	核心业务人员
349	黄丽丽	核心业务人员
350	邬申毅	核心业务人员
351	李零零	核心业务人员
352	林小花	核心业务人员
353	刘滔	核心业务人员
354	刘智敏	核心业务人员
355	芦斯华	核心业务人员
356	盛庆华	核心业务人员
357	潘志芳	核心业务人员
358	占宇轩	核心业务人员
359	彭婷	核心业务人员
360	彭伟伟	核心业务人员

361	廖轶琳	核心业务人员
362	李小凤	核心业务人员
363	王思敏	核心业务人员
364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365	王彧薇	核心业务人员
366	温宁	核心业务人员
367	廖志刚	核心业务人员
368	梁媛	核心业务人员
369	李玲玲	核心业务人员
370	崔璐	核心业务人员
371	肖玉婷	核心业务人员
372	徐海萍	核心业务人员
373	刘高炜	核心业务人员
374	尹若星	核心业务人员
375	庞天旭	核心业务人员
376	张秀丽	核心业务人员
377	郑菊花	核心业务人员
378	郑世富	核心业务人员
379	钟金保	核心业务人员
380	周晓妤	核心业务人员
381	王晶	核心业务人员
382	温斌	核心业务人员
383	顾思梦	核心业务人员
384	张春林	核心业务人员
385	李凯雯	核心业务人员
386	胡平根	核心业务人员
387	丁丽华	核心业务人员
388	张梦婷	核心业务人员
389	温新秀	核心业务人员
390	罗爱香	核心业务人员
391	晏维	核心业务人员
392	杨洁	核心业务人员
393	赵媛媛	核心业务人员
394	胡文慧	核心业务人员
395	谢云华	核心业务人员
396	张琳瑜	核心业务人员
397	胡明晖	核心业务人员

备注：廖小秋工号尾号为 432、杨静工号尾号为 613、陈春平工号尾号为 712、胡军工号尾号为 541、王伟工号尾号 592。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79.40万份调整为1,575.40万份。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40万份股票期权。

###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刘 骏

---

黄斯颖

---

徐一新

---

徐光华

2021年6月7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一新

\_\_\_\_\_  
徐光华

2021年6月4日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楼)

2021 年 6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

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407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79.40万份调整为1575.40万份。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符合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的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不包括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发行人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南第 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79.40万份调整为1,575.40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21-110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0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75.4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111 赣锋锂业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在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科技”）担任董事，因此智锂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智锂科技的业务订单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智锂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112 赣锋锂业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 2021-113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临 2021-110 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40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0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75.40 万份股票期权。

临 2021-111 赣锋锂业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在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科技”）担任董事，因此智锂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智锂科技的业务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智锂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临2021-112赣锋锂业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事由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79.40万份调整为1,575.40万份。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



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南第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 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3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	1.27%	0.01%
4	徐建华	副总裁	20.00	1.27%	0.01%

5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	1.27%	0.01%
6	傅利华	副总裁	15.00	0.95%	0.01%
7	熊训满	副总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0人）			1,449.40	91.77%	1.07%
合计（407人）			1,579.40	100.00%	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	25%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四）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行权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行权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注销。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二) 授予数量：1,575.40万份。

(三) 授予人数：404人。

(四)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6.28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3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	1.27%	0.01%
4	徐建华	副总裁	20.00	1.27%	0.01%
5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	1.27%	0.01%
6	傅利华	副总裁	15.00	0.95%	0.01%
7	熊训满	副总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7人)			1,445.40	91.75%	1.04%
合计(404人)			1,575.40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575.40	88,422.20	25,142.36	32,383.86	18,572.89	9,649.57	2,673.5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

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4万份股票期权。

##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获授股票期权的40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0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40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75.40 万份。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南第 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4,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21-051赣锋锂业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智锂科技的业务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

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李良彬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8,000 万人民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

### (三) 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61,160.28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29.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625.15	163.50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	918.52	2,715.80
	小计	——	——	——	63,233.20	101,577.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1,107.39	649.24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0.28	604.91
	小计	——	——	——	1,107.67	1,254.1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智锂科技

1、智锂科技成立于2015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343359664B，法定代表人：沈怀国，注册资本：25,650万元，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设备进出口。

2、智锂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4.13	23,987.87
净资产	11,227.22	11,310.66
指 标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8.48	16,253.85
净利润	-1,483.66	83.44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在智锂科技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智锂科技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智锂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智锂科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



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智锂科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2、关于增加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

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对Bacanora公司进行要约收购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对 Bacanora 公司进行要约收购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

2021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谭茜

联系电话: 0790-6415606

电子邮箱: 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 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对 Bacanora 公司进行要约收购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会回执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40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

日，授予 40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75.4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平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9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	19
二、转股价格调整 .....	20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 2”，债券代码：128126）。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 21.08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

---

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初始转股价格：**61.15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60.27 元/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

---

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	107,2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00	4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00	56,300.00
	合计	240,085.00	210,800.00

---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FENG LITHIUM CO.,LTD.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注册资本：1,389,43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 日

A 股上市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H 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代码：002460.SZ

H 股股票代码：1772.HK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新材料、锂动力与储能电池、锂资源开发、锂电池回收利用等全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53.42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55.24 亿元，增长率为 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58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186.16%。公司总资产由 2019 年的 142.13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20.20 亿元，增长率为 54.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2019 年的 83.5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07.06 亿元，增长率为 28.13%。

#### 1、总体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552,398.61	3.41	434,304.93	6.29	21.38	下降 2.12 个百 分点

##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锂系列产品	386,235.84	295,861.87	23.40
锂电池系列产 品	126,804.84	107,322.00	15.36
其他	39,357.93	31,121.06	20.93
<b>合 计</b>	<b>552,398.61</b>	<b>434,304.93</b>	<b>21.38</b>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境内	392,335.34	326,657.93	16.74
境外	160,063.27	107,647.00	32.75
<b>合 计</b>	<b>552,398.61</b>	<b>434,304.93</b>	<b>21.38</b>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锋锂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398.61	534,172.0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2,465.85	35,807.10	186.1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21.76	69,442.33	-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6.83	66,928.61	11.5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562.24	835,525.75	28.13
总资产	2,202,037.33	1,421,303.19	54.93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18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1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4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4.38%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8.49%	-48.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219.93	91,368.13	83.02
流动比率	2.15	1.75	39.76
速动比率	1.61	1.04	57.05
资产负债率(%)	39.06%	40.83%	-1.7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44%	15.75%	3.69
利息保障倍数	5.04	3.26	54.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9	5.33	-23.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5	4.38	38.1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认购 Minera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	0.00	107,2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47,300.00	19,517.34	25,025.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b>合计</b>	<b>209,300.00</b>	<b>74,317.34</b>	<b>187,025.70</b>

注：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账户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36002010013506692

2、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账户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7019200000003330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账户名：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91904063019998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发行人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锋转债 2”摘牌的公告》， “赣锋转 2”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赣锋转 2”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全部赎回并停止交易和转股。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赣锋转 2”全部赎回款的支付。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赣锋转 2”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5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3322号）。截至2021年5月19日，“赣锋转2”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赣锋转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赣锋转2”的评级结果。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 3.8 条规定：

“3.8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

## 二、转股价格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赣锋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61.15 元/股调整为 60.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欧阳明、谭茜，2020 年度期间内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年 月 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平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9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	19
二、转股价格调整 .....	20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9.2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7 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 9.28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初始转股价格：**71.89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41.68 元/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期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 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期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期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期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自筹资金 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 目	50,000.00	21,200.00	28,800.00

---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00	5,200.00	33,800.00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6,595.00	6,395.00	30,200.00
合计		<b>125,595.00</b>	<b>32,795.00</b>	<b>92,800.00</b>

---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FENG LITHIUM CO.,LTD.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注册资本：1,389,43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 日

A 股上市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H 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代码：002460.SZ

H 股股票代码：1772.HK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新材料、锂动力与储能电池、锂资源开发、锂电池回收利用等全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53.42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55.24 亿元，增长率为 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58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186.16%。公司总资产由 2019 年的 142.13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20.20 亿元，增长率为 54.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2019 年的 83.5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07.06 亿元，增长率为 28.13%。

#### 1、总体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552,398.61	3.41	434,304.93	6.29	21.38	下降 2.12 个百 分点

##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锂系列产品	386,235.84	295,861.87	23.40
锂电池系列产 品	126,804.84	107,322.00	15.36
其他	39,357.93	31,121.06	20.93
<b>合 计</b>	<b>552,398.61</b>	<b>434,304.93</b>	<b>21.38</b>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境内	392,335.34	326,657.93	16.74
境外	160,063.27	107,647.00	32.75
<b>合 计</b>	<b>552,398.61</b>	<b>434,304.93</b>	<b>21.38</b>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锋锂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398.61	534,172.0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2,465.85	35,807.10	186.1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21.76	69,442.33	-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6.83	66,928.61	11.5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562.24	835,525.75	28.13
总资产	2,202,037.33	1,421,303.19	54.93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18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1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4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4.38%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8.49%	-48.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219.93	91,368.13	83.02
流动比率	2.15	1.75	39.76
速动比率	1.61	1.04	57.05
资产负债率(%)	39.06%	40.83%	-1.7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44%	15.75%	3.69
利息保障倍数	5.04	3.26	54.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9	5.33	-23.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5	4.38	38.1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7,670.49	0.00	27,812.26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3,800.00	4,210.36	35,096.79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0,200.00	0.00	30,230.69
合计		91,670.49	4,210.36	93,139.74

注：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行

账户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30000100000129771

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5899991010003136165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账户名：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91907161710808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发行人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锋转债”摘牌的公告》，“赣锋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2021 年 3 月 8 日为“赣锋转债”赎回日，自该日起“赣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2021 年 3 月 1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赣锋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赣锋转债”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3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赣锋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867号）。截至2021年3月16日，“赣锋转债”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赣锋转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赣锋转债”的评级结果。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 3.8 条规定：

“3.8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

## 二、转股价格调整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212.308 万股。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71.89 元/股调整为 7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71.82 元/股调整为 47.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 200,185,800 股 H 股，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由原来的 47.61 元/股调整为 42.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42.58 元/股调整为 42.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42.28 元/股调整为 41.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欧阳明、谭茜，2020 年度期间内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04,250 万元。

#####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智锂科技的业务订单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李良彬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8,000 万人民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

### (三) 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61,160.28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29.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625.15	163.50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918.52	2,715.80
	小计	——	——	——	<b>63,233.20</b>	<b>101,577.53</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1,107.39	649.24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0.28	604.91
	小计	——	——	——	<b>1,107.67</b>	<b>1,254.15</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智锂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343359664B，法定代表人：沈怀国，注册资本：25,650 万元，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设备进出口。

2、智锂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1,054.13	23,987.87
净资产	11,227.22	11,310.66
<b>指 标</b>	<b>2019 年度 (经审计)</b>	<b>2020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7,148.48	16,253.85
净利润	-1,483.66	83.44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在智锂科技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智锂科技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智锂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智锂科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智锂科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娜



周 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7 日

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 目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8
	(二)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9
	(四)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五) 结论性意见.....	12
六、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咨询方式.....	13

## 一、 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赣锋锂业：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股票的权利。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8.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 二、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赣锋锂业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赣锋锂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赣锋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赣锋锂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 调整事由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2、 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赣锋锂业及其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7 日。
- 2、授予数量：1,575.40 万份。
- 3、授予人数：404 名。
-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6.2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0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3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	1.27%	0.01%
4	徐建华	副总裁	20.00	1.27%	0.01%
5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	1.27%	0.01%
6	傅利华	副总裁	15.00	0.95%	0.01%
7	熊训满	副总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7 人）			1,445.40	91.75%	1.04%
合计（404 人）			1,575.40	100.00%	1.13%

-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行权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行权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注销。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情况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赣锋锂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赣锋锂业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4、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鸿灵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赵鸿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